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簡抗再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姜豐田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北區區公所等間補助費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本院113年度簡抗再字第6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本院113年度簡抗再字第6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、5款所定事由，聲請再審。經核該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，以聲請不合法予以裁定駁回。然聲請人於本件提出再審聲請狀所表明之再審理由，僅是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諸多理由，而對於該確定裁定之上述駁回理由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、5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以該確定裁定當事人為適格之再審事件當事人，始為合法。經查，前述確定裁定之相對人，僅○○市○區區公所1人，聲請人將臺南市政府併列為相對人，為當事人不適格，此部分聲請亦不合法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再審之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